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鎮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29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鎮緯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陳鎮緯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2日凌晨3時許，在其斯時位於彰化縣○○鎮○○巷000號之居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鋁箔紙上點火燒烤吸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陳鎮緯所有之自用小客車上查扣分裝袋、磅秤、毒品吸食器等物（均未扣於本案），並徵得陳鎮緯之同意，於113年10月4日上午8時1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程序部分：

被告陳鎮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7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則被告既係於上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是檢察官依同條例第23

01 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於法即無
02 不合。

03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3至
05 14頁）；且警方徵得被告之同意，於113年10月4日上午8時1
06 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
07 命陽性反應乙節，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
08 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
09 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稽（見偵卷第29至33頁），足徵被告
10 上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
11 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四、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 13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指
14 之第二級毒品，故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
15 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至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
16 之低度行為，已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17 (二)、查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3號判
18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已於112年7月14日入監服刑後改
19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
20 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為證，且檢察官起訴書亦具體說
21 明：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22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後仍再
23 犯，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仍難收矯治之效，依累犯規定
24 予以加重，亦不會過苛，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酌
25 量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審酌後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本案構成累
26 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盡其主
27 張及說明責任，合於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
28 先例意旨，另兼衡被告上開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之罪質雖不
29 相同，然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
30 用，並因此自我控管，惟其仍再為本案犯行，顯見前案徒刑
31 之執行對被告並未生警惕作用，足見其有一定特別之惡性，

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再參以被告本案犯罪情節，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故認本案應論以累犯，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已因施用毒品犯行經觀察、勒戒之執行，竟仍不知戒絕毒癮，復行施用毒品不輟，無視於毒品對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所為殊非可取；2.施用毒品係屬自戕行為，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且因施用毒品者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3.於本案中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次數為1次、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勉持之經濟狀況（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懲。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簡仲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林曉汾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